惠东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2021 年

项目名称:

司法救助专项资金(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9届83次)核拨

(一级预算单位)

中共惠东县委政法委员会

填报人姓名:

俞剑宁

联系电话:

0752-8558996

填报日期: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項目: 主管: 項目: (万:	部门 资金		政法委	预算数		实施单位	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9届83	O(.) 1941/4	中共惠东县委政	法委员会	
				25 66 46						IN A MA	
(万:	元)	资金总额		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	分值		执行率	得分
	(万元)			100	40		40	10		100%	10
			年财政拨款 :年结转资金	100	40		40			100% 0.00%	
			他资金	0	0		0	_		0.00%	
			预期	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年度总体目 标	实现救助2020 民:	0年符合救助身 事执行案件中4	5件,并提出申请信 特困群体,规范司	的部分刑事被害人、涉 法救助活动,维护社 全	诉信访案件当事人以及 会和谐稳定。	对2021年符合救助条件,并提出申请的部分刑事者	放害人、涉诉信访案件当事人 了部分申请	人以及民事执行案件中的特屈群体 对象家庭的生活困难,有效维护了	,经司法教助工作领导小组会 社会和谐稳定。	会议审议决定后,对申请对象进行。]法教助,切实缓解
绩	一级指标	二級指标		三级指标		年度 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造	計措施
-54			实现敷助2020年符合敷助条件,并提出申请的部分刑事被害人、涉诉信访案件当事人以及民事执行案件中特困群体,规范司 注敷助活动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		>10个	15个	20. 0	20.0			
			注動助活动、维制	户社会和资籍定.	11 1 10 (2) (1) (1) (2)						
		数量指标									
			救助成功率			>90%	100%	20.0	20.0		
		质量指标									
	产出指标 (50分)										
		时效指标									
效											
			司法救助成本			≦100万元	40万元	10.0	10.0	其中60万元预算指标划转至县公安	č局,执行率为100%
		成本指标									
-		67 No 46 46									
		经济效益									
		指标									
		社会效益	救助弱势群体,维	推护社会和谐稳定		有所提升	切实提升	15. 0	15. 0		
指	效益指标(30分)	指标									
		#									-
标		生态效益									
		指标									
			规范司法救助活动	h		有所规范保障	很好的规范	15. 0	15.0		
		可持续影响 指标									
	満意度 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被救助对象满意			>90%	100%	10.0	10.0		
		11.人类 no									
		社会满意度 指标									
自评	等级	优				总分		100.00	100.0		
			指标的平均值								

备注: 三级指标内分值为一级指标的平均值

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内容	具体内容描述
项目背景	为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,促进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有效化解,缓解部分刑事被害人、涉诉信访案件当事人以及民事执行案件中特困群体的严重生活困难,规范司法救助活动,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,故设立司法救助专项资金项目。
主要政策依据	2015年起,县财政每年列入县司法救助专项资金预算100.00万元,并将原县委政法委管理使用的"维护社会治安基金"100.00万元划转为县司法救助资金,并制定《惠东县司法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(惠东府〔2015〕50号),为全县司法救助工作的规范开展提供了保障。
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	2021年11月12日县司法救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决定,对9宗案件合计15名对象予以司法救助合计人民币40.00万元,分别为:吴月香(5.00万元),陈围清(5.00万元),丁金英(5.00万元),杨升文、唐绿翠(5.00万元),李远兰(3.00万元),郭秋连(2.00万元),李新年(6.00万元),温伟平、卢超群、张建升、张蕊琪(6.00万元),蔡水明、李欣逸、李亦桑(3.00万元)。
项目绩效目标	对2021年符合救助条件,并提出申请的部分刑事被害人、涉诉信访案件当事人以及民事执行案件中的特困群体,经司法救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决定后,对申请对象进行司法救助,缓解部分申请对象家庭的生活困难,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

ļ	内容	自评情况
	资金落实情况	经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达《惠东县司法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(惠东府(2015)50号),2021年司法救助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资金:40.00万元,经县司法救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决定,对9宗案件合计15名对象予以司法救助共40.00万元,财政资金到位:40.00万元。
项目资金情况	实际支出情况	2021年司法救助经费项目县财政拨付资金40万元,实际支出40万元,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%。支出明细如下: 吴月香(5.00万元),陈围清(5.00万元),丁金英(5.00万元),杨 升文、唐绿翠(5.00万元),李远兰(3.00万元),郭秋连(2.00万元), 李新年(6.00万元),温伟平、卢超群、张建升、张蕊琪(6.00万元),蔡 水明、李欣逸、李亦燊(3.00万元)。合计40.00万元
	资金管理情况	根据《惠东县司法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(惠东府(2015)50号)和《中共惠东县委政法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》,救助金额视具体案情而定,一般不超过2.00万元。对极其特殊困难的,最高救助金额不超过本县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3倍。救助金额在2.00万元以内的,由县司法救助领导小组组长审批;救助金额超过2.00万元的,由县司法救助领导小组讨论决定。
项目组织实施情	项目组织情况	2021年度救助符合司法救助条件要求并提出申请的执行人15人,救助成功率100%,及时成功救助需要救助的对象。规范保障司法救助活动,救助弱势群体,缓解了部分申请对象家庭的生活困难,缓和了社会矛盾,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。
况	项目管理水平	申请人向受理单位提交表格和有关申请材料,受理机关在受理救助申请后,对司法救助申请进行审查,然后报县司法救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,县司法救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,按照《惠东县司法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(惠东府〔2015〕50号〕的要求,严格审核申请人的有关资料,遵循下拨司法救助资金的程序和财务管理制度。

	T	
	经济效益	
项目绩效情况	社会效益	贯彻执行了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法规,提升了人民群众的法治观念,通过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的实施,切实解决部分涉案人因案致贫、因案返贫家庭的实际困难,为服务党和国家扶贫攻坚大局、缓和社会矛盾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,充分彰显了我县的司法人文关怀。
· 少日 少 双	生态效益	
	可持续性	
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 (不限字数)	9宗案件合计15名救助对象满意度较高。

(每项指标描述在100字以上)

三、未完成绩效目标及偏离绩效目标问题及建议

主要问题及原因	改进计划或建议
Ē	无

提示: 针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,就存在问题及建议如实填写。